

#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办字〔2023〕9号

##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已经2023年3月6日十七届县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 宁晋县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 “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宁晋县谱写美丽宁晋建设新篇章、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五年。为支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结合“十四五”时期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一、基础与形势

### （一）进展与成效

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圆满完成。“十三五”期间，我县环境质量总体有较大提升，2020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6.4，较2015年下降59.03%；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我县2个地表水国考断面均值全部达到或优于Ⅴ类水质标准，达到或好于省考目标；3个市考核断面均达到Ⅳ类水质标准。我县共计21个水源保护区，其中县级水源保护区2个（备用水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15个，连片供水水源保护区4个，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下水Ⅲ类标准。目前我县还存在暂未获得省政府批复的水源地2个：1个乡镇级水源地（苏家庄水厂保护区）、1个农村级水源地（雷家庄水厂保护区），上述2个水源地保护区已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报告，目前上述2个水源地

保护区均达到地下水Ⅲ类标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土壤环境稳中向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控制，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进展顺利。“十三五”期间，我县通过转变能源结构、升级产业结构、优化用地结构、调整运输结构，全方位推进污染物减排。以压减煤炭消耗和过剩产能为手段，全力推进“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截止 2020 年，全县 35t 及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拆除。重点行业基本完成深度整治任务，全县现存 35t 以上燃煤锅炉总计 10 台，目前均已进行了升级改造，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全县总计 79 家涉天然气锅炉目前均已完成低氮改造。9 家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0%以上。2020 年我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削减 60%、26.5%、24%、24%，超额完成了“十三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生态服务功能持续提高。“十三五”期间，我县完成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生态保护红线共计 2.43 平方公里。区域生态破坏得到了有效遏制，大力开展造林绿化活动，基本完成了境内县级以上道路林带建设任务。截止 2020 年底，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22.8%、湿地面积达到 17658.75 亩。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十三五”期间，我县建立了完善的生态保护机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向纵深发展，“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确立，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经

济政策进一步落实，为助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我县不断强化环境执法队伍、执法装备能力建设，提高执法队伍人员素质培训；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完成大气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基本形成了覆盖县、乡和主要工业源的大气监测网络，推进基层监测与执法队伍协同联动。

## （二）新形势新要求

“十四五”期间，面对开启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县、美丽邢台新征程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县作为京津冀南部区域生态支撑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扮演中重要的角色。未来发展中，需要进一步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寻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是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确定了河北省“三区一基地”功能定位，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是其中一个重要定位。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措施，也是我县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全面推动经济发展绿色转型，构筑良好生态屏障的关键时机。

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中国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我国已全面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

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这是我县推动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千载难逢的契机。

科技创新为深化生态环境改革释放了技术红利，直接或间接通过技术革新促进绿色发展与污染减排，有效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成为推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创新源动力。

未来发展中，我县必须紧紧围绕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功能定位，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厚植高质量赶超发展绿色底色，推动宁晋绿色崛起。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全面推动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将宁晋县打造成为高水平的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为推动区域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高点定位，着眼全局。从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全局系统谋划，加强顶层设计，发挥我县生态环境优势，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协调发展、共同发展，支撑和引领区域在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实现良性循环和“两山”兼顾，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促进区域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精准施治，科学治污。坚持全域覆盖、分区施策，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解决区域性、复合性和累积性环境问题为导向，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联防联控，共建共享。坚持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推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破解区域间合作制约瓶颈和难题，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深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推进形成合作共赢、合作共担、合作共治良好格局。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优化，协同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加快形成，区域共享、优势互补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更加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

改善，制约区域联防联控联建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利用效率大幅提升，推进构建京津冀生态环境共享共治的体制机制深度融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实现新进步。

“十四五”期间，共设置主要指标 13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9 项，预期性指标 4 项，涵盖绿色发展、生态建设、环境质量等三个方面（详见下表）。

表 1 宁晋县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20 年 基数	2025 年目标	5 年累计	属性
绿色发展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达到市要求*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达到市要求*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达到市要求	—	预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达到市要求*	达到市要求*	预期性
	地下水压采量（万立方米）	8421	9033	—	约束性
生态建设	生态保护红线（平方千米）	—	—	—	约束性
	生态质量指数（EI）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22.8	23.5	—	约束性
	湿地面积（亩）	17658.75	17658.75	—	约束性
环境质量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64	40	—	约束性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57.65	67.8	—	约束性
	地表水国、省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达到市要求*	—	约束性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体比例（%）	—	达到市要求	—	预期性

备注：注\*的指标以市下达目标为准。

### **三、加速构建区域绿色协调发展格局**

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引领，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生态格局，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一）强化国土空间开发生态环境支撑**

推动区域绿色协调发展，融入邢台市生态网络，保护宁晋“七分田二分城半分林半分水”的生态基底，统筹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自然保护区体系等内容。以“北防南治中连通”的总体策略，构建“两区两带多廊”的生态格局。通过加强对区、带、廊的管控，持续稳固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水平，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三线一单”精准落地，确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管控单元边界。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实现差别化的环境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到2025年，确保我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 **（二）构建多元融合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推进重点行业尽早达峰。以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

大力实施工业节能低碳改造，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

强化工业园区升级改造。着力改变散小弱差、污染严重的传统产业发展模式，以宁晋经济开发区为载体支撑，促进传统制造业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型，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转型、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型。

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口。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并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两高”项目，要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 **（三）推动区域能源清洁高效协同发展**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推进煤电升级改造，有序减少发电小时数和耗煤量。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全县禁止生产、销售劣质煤，严厉打击散煤非法经营行为。

**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城乡电网建设，提高供电安全性和可靠性。多渠道拓展气源，提高天然气应用比例。农村社区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调整供热结构，开发供热新技术，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调整供热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供热占比。

鼓励分布式光伏取暖，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市要求目标，完成市下达削减煤炭消费目标任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改造，积极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建筑节能。

调整供热结构。开发供热新技术，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推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将工业企业纳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范围，确难实现的工业园区实行“以大代小”“一园一炉”，在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网未覆盖的产业集聚区，进一步推进电网升级改造，积极推进电锅炉供热。

#### **（四）助力打造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物流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线建设。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全面推广新能源物流配送车以及新能源物流园区作业车辆等。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域内物流配送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以上汽车。火电、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采用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上级下达的指标；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上级下达的指标。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持续加快步行/自行车绿道、自行车高速公路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强慢行交通道路指引。推进公共服

务领域车辆新能源化，鼓励使用新能源渣土车。

### **（五）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高效利用**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完善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非传统水源相结合的供水工程体系。合理安排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保证生态用水。增强水资源保障能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依托南水北调水，合理利用当地水和再生水，保障区域用水需求。调整用水结构，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力推进工业和生活节水，逐步建立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产业结构，加强循环用水，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推广应用节水措施。

**治理地下水超采。**统筹考虑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其他水源的利用，加强替代水源工程建设，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使地下水含水层逐步达到采补平衡。以深层地下水超采区为重点，持续落实“节、引、蓄、调、管”等综合措施，通过地表水节水灌溉、地下水高效节水灌溉、农村生活水源置换、林业节水等工程，逐步实现采补平衡。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和涵养，有条件的浅层地下水漏斗区探索实施地下水回灌补源，提高地下水调蓄能力。逐步实现全县地下水开采动态平衡，使全县地下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多渠道增加水源补给，用足用好南水北调水和朱庄水库等水库水，保障正常供水目标后，沿七里河、大沙河、白马河等进行生态补水，提高地下水水位。

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①采取高效节水灌溉：2022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压采量 200 万立方米；实施浅埋灌农田 10 万亩，压采量 600 万立方米；②种植结构调整：实施季节性休耕 6.26 万亩农田，压采量 938 万立方米；实施耐旱作物种植 5.6 万亩，压采量 1064 万立方米；③实施江水置换：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涉及人口 10.1 万，压采量 133 万立方米；实施工业水源置换项目（盐化工园、东城工业园、西城工业园），压采量 650 万立方米；④实施农业灌溉水源置换：2022 年实现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 3.47 万亩，压采量 430 万立方米；实施引调水水源置换项目涉及农田 4.3 万亩，压采量 530 万立方米；实施石津灌区地表水复灌扩面工程，涉及农田 5 万亩，压采量 950 万立方米；渠系灌溉复建项目涉及农田 3.63 万亩，压采量 684 万立方米；⑤工业、道路占地等措施：涉及占地 6.89 万亩，压采量 1308 万立方米。

强化土地资源节约利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扩大补充耕地途径；将水土光热条件好、耕作便利度高的未利用地作为耕地后备资源。同时，采用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方式补充耕地。按照补改结合原则，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要求，优先要求各乡镇域内耕地占补平衡，自身无法实现的，以异地补充耕地方式落实。

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逐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和分级循环利用，实行分类利用、源头就地利用、末端综合利用等多种利用方式资源化处置。提高

再生利用技术水平，加大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的政策扶持力度，形成各种经济成分投资参与、资源市场配置合理的固体废物利用体系。

大力推进工矿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依托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调整，减少传统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与水平。积极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内部再利用废弃物水平，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积极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工业废弃料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推进固体废物消纳场建设。

#### **四、共建共享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 **（一）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牢固生态安全屏障。我县位于低平原生态修复区，南部大陆泽生态屏障区是流域重要生态安全保障。重点在恢复湿地环境，加强水面修复、蓄水增容，建设防洪保护区、安全区，提升防洪排涝能力，维护区域安全。发展特色湿地农业，实现农旅融合发展，重塑特色农业景观风貌。

完善多廊道生态网络。完善近郊楔形绿地和城市开放空间，构建以郊野公园、生态农地、城市公园和滨河沿路林带为主体的环城公园体系，打通城市通风走廊，改善城市密集区的风热环境，缓解中心城区的热岛效应，初步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格局，提升大气的自净能力。在水生态环境保护中突出宁晋县地域和流域特色，发挥优势，主动作为，打造河流生态廊道和清水走廊。

## **（二）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大对生态保护力度，加强对国家保护动物的栖息地保护，到2025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地方性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自然保护地体系。

## **（三）加强生态建设和保育修复**

持续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继续深入实施省林业重点工程。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林则林、宜果则果，科学恢复林草植被。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对位于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等可直观可视范围内的裸露地面。十四五末期，森林质量精准提升3万亩，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平方米。以路渠绿化、农田林网、生态片林和郊野森林公园建设、经济林绿化、村庄绿化等为重点，拓展绿化空间，科学布局绿化工程，完成人工造林面积5万亩，乡级以上道路绿

化率、河渠堤岸绿化率达到 85%以上，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85%以上。以街道绿化、庭院绿化、进村道路绿化、坑塘隙地绿化和环村林带建设为重点，推进村庄绿化，基本实现“村内有绿地、院内有花果、路渠有绿荫、四旁有树木”的村庄绿化格局，努力打造村在林中、人在绿中、三季有花、四季有景、生态良好的新农村。到 2025 年，集中居住型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 30%以上，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5.8%。

构建城镇园林体系、国省干线绿廊林带和平原农田林网。强化低平原生态修复区农田生态保护、农村宜居的主要生态功能，全面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恢复地下水战略储备与生态功能，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农田环境保护。

强化河湖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全县主要河道保护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管控，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加强以水系为主的生态绿楔建设，对重点区域绿化林带提升。大力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推进行洪排沥河道岸线清淤、筑堤、护岸工程，高标准建设沿河生态走廊。构建由城区外围大型郊野生态公园、湿地公园，城区内部大型综合公园及社区公园组成的宜人便民公园体系，实现森林入城、湿地入城。在北部新区开展城市西南洩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与建设，逐步恢复滨河自然生态系统，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十四五末期，全县湿地保护率达到 53%。突出水生态治理修复，重点对汪洋沟-溢宁渠等主要河道进行疏浚清淤、岸坡防护、农桥重建等综合治理，改善沿线排沥现状和

环境污染情况，加强汪洋沟、洮河等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提高水生态修复能力，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全面落实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提升环境支撑能力。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农业清洁生产模式推广应用，改变农业投入结构，大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加大子牙河流域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完善田间道路系统、水利设施配套、农田输电设备、农田防护与生态建设，逐步建成“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重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基本农田示范区和粮食主产县。

重塑历史水文脉络，恢复大陆泽湿地环境，以资源调控、连通循环、水源涵养、生态修复为思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构建全县循环水系，修复水生态，改善水质，增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县域景观。湿地和上游河流周边村庄加强生态保护，严禁挖沙、采沙，保护河道和岸坡，减少人为破坏。加强湿地周围野生动植物保护，禁止随意捕获野生生物。

#### **（四）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开展。落实我县《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细化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措施，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

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推进全县生物多样性

调查与评估，建立生物多样性的评估、监测体系。积极申请国家项目资金，开展县域物种多样性本底调查等工作。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借助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提升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严控外来水生物种入侵，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性、原真性。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明确评价方式、内容、程序，提出应对策略。

#### **（五）强化森林防火建设**

构建森林防火体系。加强各类防火设施的建设，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逐步形成完善的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立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森林防火工作水平。加强森林防火水源地建设，充分利用地区河流、湖泊、水库、小溪、沼泽、池塘等水源的分布情况，构建天然与人工修建相结合的森林防火水源地。

加强卫星图像资源和信息共享，林火预警监测系统，构建集综合通信系统、综合管控系统、综合指挥系统、综合保障系统为一体的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提升森林火险预警、火情实时监测能力。

### **五、系统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提升大气、水和土壤质量，严控生态环境风险，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一）全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1. 实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城乡结合部道路维修，完成乡村道路维修、黄土路硬化工作，加大村镇道路的保洁力度。按照“硬化到位、绿化到位、种植结构调整到位、管理到位”要求，强化裸露地表整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确保扬尘稳定达标排放，对不达标的停产整治，加强堆场扬尘治理，加大对各种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贮存各类易扬尘的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加强农业面源大气污染控制，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 **2. 强化城市大气污染防控**

编制完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确定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期限，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严格落实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

### **3. 实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重点开展盐化工园区和贾家口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和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

量原辅材料使用，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溶剂、溶剂。开展盐化工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 VOCs 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 **4. 强化交通领域污染治理**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完善在用车辆监管体系，全面规范社会化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运行管理。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排放状况、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监督检查，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 80% 以上，落实京津冀新车抽检抽查协同机制。严格落实用车企业和物流企业的治污责任，督促建立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或更新的 560kW 以下（含 560 kW）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禁止未进行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

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

区域信息共享。完善机动车和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落实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数据共享机制，对执行标准、排放监测、违法情况等信息进行共享，做好京津冀排放超标车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 **（二）着力推动水环境系统治理**

### **1. 保障重点河段生态用水**

科学确定重点河段生态保障目标，提出主要河道内生态基流、敏感生态需水等要求，并制定生态需水保障方案。实行建设项目占补平衡，维持一定的水面率、河流合理流量和合理水位，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到 2025 年，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提升。建立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和预警制度。

### **2. 全面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建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明确水质目标，实行达标管理。持续开展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在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成划定基础上，推进“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及标识牌设立。持续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实施动态清零。

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提升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 **3. 强化源头水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落实排污单位治污责任。结合水功能区要求，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明确新增入河排污口审批、上报、验收流程，严格新增入河排污口审批，确保符合相应水功能区和排放标准要求，并做好合法入河排污口台账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巡河排查，及时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

持续提高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加强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城区推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老旧城区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开展黑臭水体点源、面源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①宁晋县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二期）（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该工程为宁晋县纪昌庄镇、贾家口镇、北河庄镇、北鱼乡、大陆村镇、耿庄桥镇、河渠镇、侯口镇、换马店镇、四芝兰镇、徐家河乡、大曹庄镇12个乡镇下辖36个村庄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总长度253236m，新建污水处理站24座，总处理规模9500m<sup>3</sup>/d。②宁晋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三期）（2023-2024年底前完成）；该工程为宁晋县徐家河乡、凤凰镇、河渠镇、耿庄桥镇、四芝兰镇、宁西筹备办、贾家口镇、纪昌庄镇、唐邱镇、北河庄镇、大陆村镇、苏家庄镇、换马店镇13个乡镇下辖48个村庄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

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总长度 137.79km，新建污水处理站 44 座，新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 15100m<sup>3</sup>/d。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对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制药等行业开展清洁化改造，实现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新设立和升级的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园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排查农村黑臭水体，明确任务台账。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制定治理方案，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生态绿化等综合措施开展全面整治。强化动态管理，加强已消除黑臭水体的整治效果跟踪评估。因地制宜建立村庄排水、污水处理系统，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

强化农业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现代化生态循环农业，深入实施农业清洁化生产。通过技术物资补贴方式，加大政策扶持和项目带动力度，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种植主体综合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肥药减量技术与模式。健全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逐步提高废旧农膜回收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

坚持“属地管理、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原则，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主要措施，进一步提升废弃物处理设施装备水平，以就近就地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使用方向，划定禁限养区，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4. 推动重点流域综合整治**

建立以四级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流域水污染物源清单，科学合理确定水质改善目标，编制“一河一策”水体达标方案，明确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措施。严格落实“河长制”。修订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细则，构建统一的水生态环境管理区划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在重点河流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全面消除劣Ⅴ类河流断面。到2025年，河流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主干河道正常来水年份实现全线有水；国省考断面水质均值达到国家和省考核要求。

#### **5. 修复河水生态系统**

以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和水环境修复水平为主线，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和滨岸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实施河河连通工程，构建“多水统筹、丰枯相济、排灌结合、城乡一体”的现代水网体系。进一步完善南水北调县级体系建设，争取国家支持扩大生态用水

规模，恢复、维系、增强河流水系连通性，修复生态系统及其功能，提高水资源调配能力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强水域岸线动态监测和巡查，严格水域岸线空间、功能与资源管控，控制岸线开发建设，禁止非法侵占河流水域。到2025年，建立完善的现代水网体系，主要水系连通等资源配置工程基本完善，河流生态环境和重要生态目标需水基本保障，河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恢复。

### **（三）全面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 **1. 深化农用地环境状况调查**

继续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全面查明农用地污染面积、分布及其污染程度。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优化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级评价，动态更新优先保护类耕地、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分成果，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水平。

#### **2. 源头防控土壤环境安全风险**

加强重点企业、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规范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的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例行开展年度土壤监测，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方案，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流失、渗漏和扬散。建立土壤污染风险预警体系和在产企业风险管控技术体系。

贯彻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周边等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监管。运行中的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各类堆放场所，开展周边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状况的调查与评估。大力推动工业园区大气、水、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综合解决方案和统筹一体的管理平台建设。

### **3. 推进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制定风险管控方案，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完善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分类清单。严格管控类耕地要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或必要的治理修复等措施，切断或阻隔污染物对食用农产品和人体健康的影响。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须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以安全利用为原则，优先采取农艺调控、轮作间作、低累积品种替代等措施，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确保到 2025 年，在全县受污染耕地保持全部实现安全利用的基础上，深入推进风险管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4.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

依法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保护，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全县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

革、铅蓄电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坚持预防与治理同步推进。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为核心，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推动全县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全部纳入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环境监管。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对确需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组织实施，实现精准施策。治理与修复施工期间，加强项目工程环境监理，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每年制定风险管控计划，采取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污染隔离、阻断等风险管控措施，按照年度计划实施风险管控。到 2025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铅、镉、汞、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

#### **（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加强区域环境应急协同响应能力。在跨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加强区域联动，强化联合监测、隐患排查、交叉执法和信

息互通，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持续完善环境应急监测制度，提高基础环境监测分析能力，提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测预警水平。

完善区域环境应急预案。全面深入全县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各类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强化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责任，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装卸运输的尾矿库、加油站加气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涉危涉重单位、石油天然气管道等重点风险单位，必须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常态化组织演练和培训。重点监管涉危化、涉重点企业高风险源，按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维护和完善饮用水源潜在污染源信息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风险管控。完善医疗垃圾处理设施及潜在处理能力信息备案、有毒有害废渣废液应急收集贮纳设施信息库，加强风险防控与评估技术体系建设。在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周边，建设监控预警设施及研判预警平台，提高水和大气环境应急监测预警能力。

#### **（五）防范固废污染风险**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优化危险

废物利用处置结构布局，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严格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管理，优化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强化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等，梯次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科学统筹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能力。从源头消减生活垃圾，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管控治理。加强塑料制品产、销、用管理，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 **六、持续深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

牢固树立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整体性、协调性和多元化的区域合作，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步伐，营造有利于京津冀区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策环境，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协同支撑能力。

### **（一）加强协同保护制度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共建共享体制建设。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积极完成邢台市下达的任务。落实重大政策

协调实施、共搭区域合作平台、共商区域协同机制，协同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协同，加强排放标准、技术要求和规范管理的区域对接。

## **（二）强化多领域协同治理和保护**

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继续执行统一的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深化大气环境信息共享，推动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预警机制建设。实施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持续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有效遏制臭氧污染加重趋势。建立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精细化排放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协同推进区域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落实河北省跨区域联合生态环境联合执法要求，按照省统一安排，参与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与执法，重点流域生态环境执法互督互查和京津冀机动车污染治理联动、联合执法。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监测装备水平。

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统一监测和信息共享。加强大气颗粒物组分及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区域的大气、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监测试点，加强土壤和地下水风险地块等监测点位布设。完善机动车

排放遥感监测网络，联合建立机动车尾气检测体系。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配合市完善区域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搭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与应用平台，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会商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以“三线一单”中管控清单作为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项目准入的重要支撑，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实等方面的作用。

##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负责组织推动、牵头协调调度本规划实施，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本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坚持“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强化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责任，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的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推进机制，明确专人专门负责本规划的推动落实。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部门合力。

### **（二）强化科技支撑**

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培育和壮大环保产业，增强环境监管和污染治理的科技支撑能力。重点开展PM<sub>2.5</sub>、臭氧协同治理、温室气体减排、生态修复关键核心技术、区域全过程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的技术

集成等科技攻关。

### **（三）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投入环保资金，建立多效环保投入机制。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并结合财力情况将环境保护资金列入预算，努力加大环境保护投入。通过积极的政策引导和优惠措施推进社会多元主体投资环境污染治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境保护市场。加强环境项目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追踪检查和审计监督，强化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建设资金正常运转，切实发挥效益。

### **（四）加强调度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调度和效果评估，定期调度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进展，2023年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规划期结束后开展总结评估。

